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捐赠管理办法

(文号：广师院〔2012〕99号，施行时间：2012年4月12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拓宽学院办学资金的筹措渠道，规范各类捐赠的管理，保障捐赠者和学院双方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捐赠在学院建设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捐赠，是指海内外校友及社会各界向学院赠送用于支持教育事业发展的现金、有价证券、建筑设施、物资设备和图书资料等财产。所有捐赠必须是捐赠者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

第三条 接受捐赠遵循自愿、无偿、专款（物）专用和账目公开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鼓励校内各单位和教职员工个人积极向社会各界募集、筹措办学资金和物品，扩大办学资源，并按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二章 捐赠管理

第五条 学院设立捐赠管理办公室，对各类捐赠事项实施统一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制定捐赠管理办法，对全院的捐赠工作进行组织、指导、管理和协调；负责审议和决定捐赠活动和资金使用中的重大事项；负责捐赠资金资助项目的立项、监督、检查及结项工作；负责对受赠财产及时造册并移交学院档案馆。

第六条 捐赠管理办公室主任由主管财务的副院长担任，常务副主任由分管校友工作的副院长担任，副主任由学院办公室主任、财务处处长担任，秘书长由校友会办公室主任担任，成员由监察处、审计处、财务处、设备与实验管理处、招生就业办、工会及各二级学院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员担任。办公室设在校友会办公室。

第七条 各类捐赠资金纳入学院设立的“广东技术师范学院教育发展基金”集中管理。学院或其下属部门在接受捐赠时须经捐赠管理办公室同意，填写《广东技术师范学院接受捐赠登记表》，接受有关捐赠内容、捐赠用途等方面的咨询与审核，并与捐赠者签署《捐赠协议书》一式四份。

第八条 收到捐赠财产，向捐赠者出具合法、有效的收据。资金收据由财务处开据；实物收据则由设备与实验管理处开据。根据收到捐赠财产类别，分别由财务

处、设备与实验管理处负责对受赠财产进行登记造册，及时移交捐赠管理办公室备案。

第九条 学院将定期对捐赠财产的使用情况进行自查，主动接受捐赠项目的审计，并向捐赠者通报受赠财产的管理、使用情况。

第十条 所有捐赠财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损毁。

第十一条 学院未违背捐赠者意愿使用捐赠财产时，捐赠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回捐赠财产。

第三章 捐赠项目

第十二条 校园建设类：建设和装修图书馆、体育馆、音乐馆、民族展览馆、教学楼、实验室、教室、各类活动中心等设施。

第十三条 美化校园环境类：校园景观、认养树木、宣传广告亭等。

第十四条 教学科研类：合作共建院系、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或研究中心。

第十五条 基金类：奖学、奖教、资助等。

第十六条 活动类：校庆活动、文艺活动、大学生创业活动等。

第十七条 根据捐赠者的意愿设立其他捐赠项目。

第十八条 未指定具体用途的捐赠。

第四章 捐赠方式

第十九条 捐赠方式可为货币捐赠或实物捐赠；指定用途捐赠或非指定用途捐赠；冠名捐赠或非冠名捐赠等。具体捐赠方式根据捐赠者的意愿，由学院和捐赠者协商确定。捐赠者可按以下方式捐赠：

（一）现金、支票捐赠在财务处办理。

（二）通过银行转账捐赠，户名：广东技术师范学院账号：4400 1470 5130 5031 702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天河工业园支行。

（三）通过邮政汇款捐赠，收款单位：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邮政编码：510665 地址：广州市中山大道西 293 号。

（四）实物捐赠由设备与实验管理处受理，并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五章 捐赠纪念

第二十条 对捐赠的单位和个人，学院征求其同意后利用校园网站或校内外新

闻媒体予以宣传和报导，同时将按照以下标准给予鸣谢：

（一）捐赠 100 元以上 1000 元（含 1000 元）以下，列入学院捐赠纪念册。

（二）捐赠 1000 元以上 5000 元（含 5000 元）以下，列入学院捐赠纪念册，并颁发捐赠证书。

（三）捐赠 5000 元以上 1 万元（含 1 万元）以下，除以上答谢外，回赠学院纪念品一份。

（四）捐赠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下，除以上答谢外，可根据捐款数额所能达到或完成的项目情况协商有关命名。

（五）捐赠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下，除以上答谢外，授予“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发展贡献者”荣誉称号。

（六）捐赠 100 万元以上，除以上答谢外，授予“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发展特殊贡献者”荣誉称号。

（七）对实物捐赠者，根据实物价值大小依上述办法答谢。

（八）荣获“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发展贡献者”或“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发展特殊贡献者”，学院将不定期向捐赠者呈送学院建设及发展情况，并听取捐赠者对学院的相关意见和建议。

（九）根据捐赠者意愿，可以协商其他鸣谢方式。鸣谢方式未尽事宜可由捐赠方与学院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按有关协议进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院和捐赠者协商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学院捐赠管理办公室。

附件：1.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接受捐赠登记表

2. 捐赠协议书

附件 2：

捐赠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为促进高等教育的发展，支持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办学水平的提高，甲方自愿向乙方捐赠。双方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自愿捐赠现金（人民币 / 其它币种_____大写）或实物_____给乙方（数量及单价等见捐赠物品清单）。

第二条 赠与财产用途：_____

第三条 赠与财产的交付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交付时间：_____

二、交付地点：_____

三、交付方式：_____

1. 甲方在约定期限内将捐赠物品及其所有权凭证交付乙方，并配合乙方依法办理相关法律手续。

2. 乙方收到甲方赠与物品后，出具合法、有效的财产接受凭证，并登记造册，妥为管理和使用。

第四条 甲方有权向乙方查询捐赠物品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甲方的查询，乙方应当如实答复。

第五条 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用途合理使用捐赠物品，但不得擅自改变捐赠物品的用途。如果确需改变用途的，应当征得甲方的同意。

第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_____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

乙方：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盖章）

（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代表人：

代表人：

年 月 日